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86號

原告 王品冠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：原告王品冠於民國115年6月3日向被告陳建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固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

01 收件戳章在卷可憑，惟經本院刑事科依職權查閱本件附帶民
02 事訴訟所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，查無何附麗之刑事訴訟程序
03 繫屬本院等情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
04 「刑事科查無」戳章及錄事職章在卷可考，顯見被告無何刑
05 事訴訟程序繫屬本院，則原告逕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
06 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屬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
07 又原告之假執行聲請既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至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判決駁回，惟不影響原告依所主
09 張之法律關係，再次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途徑提起刑事附帶
10 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14 法官 黎錦福

15 法官 楊肅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8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張馨尹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